

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



地 址：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87 號 12 樓

聯絡人：吳姿頻

電 話：(02)2781-9599 分機 732

傳 真：(02)2781-8167

受文者：凱基商業銀行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廿四日

發文字號：【108】富字第 1080000494 號

速 別：速件

附 件：如附

主 旨：本公司經理之「富蘭克林華美富蘭克林全球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、「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等二檔基金(下稱「旨揭基金」)，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，並配合修訂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，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如說明，敬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12 月 2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80340488 號函核准在案；茲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78 條及旨揭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 31 條規定辦理公告，如附件一。
- 二、 為配合實務作業所需，本公司經理之旨揭基金調整收益分配發放時程，修訂信託契約相關內容，如附件二。
- 三、 修正信託契約第十五條第三項，修訂事項自公告翌日起生效。
- 四、 貴公司如需本次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，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(<http://mops.twse.com.tw>) 及本公司網站 (<http://www.FTFT.com.tw>) 查詢下載。

正本：臺灣銀行、臺灣土地銀行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、第一商業銀行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、華南商業銀行、元大商業銀行、陽信商業銀行、上海商業儲蓄銀行、遠東商業銀行、永豐商業銀行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、凱基商業銀行、安泰商業銀行、玉山銀行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、板信商業銀行、瑞興商業銀行、京城商業銀行、日盛商業銀行、渣打商業銀行、星展銀行、台灣中小企業銀行、高雄銀行、台中商業銀行、彰化商業銀行、三信商業銀行、新光商業銀行、聯邦商業銀行、華泰商業銀行、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安睿宏觀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、富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總經理 **黃書明**